

立法會 CB(2)319/09-10(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35 1364  
傳真號碼：2591 6002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方慧沅女士)

方女士：

就陳克勤議員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關於青年制服團體資助的問題，現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民政事務局向青年制服團體提供經常性資助，讓他們提供非正規教育服務以支持青年發展，目標是向年青人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加強訓練年青人的領導才能。在 2000/01 年，青年制服團體資助的管理由社會福利處轉交民政事務局。政府當時是按照青年制服團體的認可開支定出向各青年團體的撥款金額，其中包括人手編制、營運開支、租項及差餉。民政事務局在接管之後，對青年制服團體的資助金額的調整主要是根據整體資源情況對資助金額作出整體性的調整，例如在 2008/09 年度我們向所有青年制服團體增加 5% 的經常性資助。除了經常性資助，民政事務局亦會因應制服團體的需要及在資源許可下的情況下向青年制服團體提供一筆過撥款，例如在 2000/01，2001/02，2002/03 及 2005/06 年度，民政事務局都曾經提供撥款給青年制服團體作購買器材及進

- 2 -

行一次性計劃（例如舉辦訓練營和內地探訪團）之用。而在 2008/09 年度，民政事務局亦向各個受資助制服團體發放 \$290,000 的撥款以推動各青年制服團體舉辦交流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國強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